#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<b>庙</b>	服務;	<b>地</b> 問	1.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				職稱	1.局長	
下私八姓石	<b>殊</b> 两 灭	<b>万区</b> 7分 /						140、145		
配偶	3 及 未	成年	子女		Ī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	女
稱言	渭	妙	生 名	•	ŧ	稱	謂		姓	名
配偶	í	涂素麗			子女			陳〇安	2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楊梅區二重溪段		132	全部	陳崗熒	轉(增)貸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	Ĺ
桃園市楊	梅區二重溪區	没		124.36	全部	陳崗熒	轉(增)貸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崗熒

通知日期:109年09月15日